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资料详实，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经核查，我们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专业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所出具的报告及时、全面、客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康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冯文杰、张耕、陈耿

2023 年 03 月 24 日